

致理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元)

一、學校概況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以下稱簡本校)，於民國 54 年 9 月奉准創設，同年 10 月招收日間部五專生，民國 60 年 8 月增設夜間部二專，於民國 89 年 4 月奉准改制為「致理技術學院」，截至民國 90 年 7 月 31 日止專科部及專科進修學校各設有國貿、企管、財金、會計、應用英文五科及學院部設有國貿、企管、財金三系。

二、主要會計事務

- (一)本校會計帳務處理悉遵照教有部 84.7.25 臺(84)會字第 036212 號令頒「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實施。
- (二)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為記帳基礎。
- (三)會計年度採學年度，於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 (四)學雜費收入依照教育部規定標準計收，所有收入均列入預算。
- (五)費用支出根據預算執行，費用入帳以其應屬之期間為準，如不易確定其應屬期間，得以支付之日期為應屬期間。
- (六)短期投資

舉凡收存或購入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公司股票及遠期票據皆屬之。

有價證券於取得時以成本計值入帳，持有期間因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或盈餘轉增資而取得之股票股利，依有價證券之種類，僅增列投資之股數，不增加有價證券之價值及作為投資之收益，出售時以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期末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短期票券於取得時以成本計值入帳，到期兌償或到期前賣出係按個別定認定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期末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無市價者以成本為準。

(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依購進或自製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以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係依照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不提列折舊，於不堪使用時辦理報廢直接按原始成本減除。

(八) 利息資本化

購建固定資產期間有關之利息費用，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不得予以資本化。

(九) 退休金及撫卹金辦法

本校奉教育部台(83)人 0194 號核准，退休金及撫卹金之實際發放悉遵照該部頒訂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暨「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

民國八十一學年度起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共同基金，按學費百分之二以下收取退休撫卹經費，分年依百分之 0.5 比例逐步增加達到百分之二之標準，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 1.5 之經費，委由此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

三、現金

出 事 圖	納 務 書	組 組 館	90 年 7 月 31 日	89 年 7 月 31 日
			\$200,000	\$200,000
			300,000	300,000
			80,000	80,000
合	計		\$580,000	\$580,000

截至民國 90 年及 89 年 7 月 31 日止，現金投保金額均約為 50 萬元。

四、銀行存款

	90 年 7 月 31 日	89 年 7 月 31 日
支 票 存 款	\$5,241,802	\$5,154,201
活 期 存 款	42,885,106	40,023,800
定 期 存 款	208,300,000	284,600,000
合 計	\$256,426,908	\$329,778,001

(一)定期存款利率區間於民國 90 年及 89 年 7 月 31 日分別為 3.75%~5.25%及 4.2%~5.25%，且均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亦無超過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二)活期存款項下係包含專戶存款，此存款係為教育部給付教官、護理人員薪資，利息收入不歸本校所有，歸為教育部所有。截至民國 90 年及 89 年 7 月 31 日止分別約為 587 萬元及 535 萬元。

(三)本校之所有收入，均存入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以支票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五、應收款項

	90 年 7 月 31 日	89 年 7 月 31 日
應 收 利 息	\$1,189,901	\$1,933,378
應收補助及捐助	90,625	98,125
教學收入		
合 計	\$1,280,526	\$2,031,503

應收補助及捐助教學收入，係興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依規定由教育部補助利息支出之 50%部分，而尚未收取之應收款。

六、預付款項

	90 年 7 月 31 日	89 年 7 月 31 日
助學貸款預支	\$14,120,528	\$0
預付聯招經費	0	3,366,135
其 它	3,155,386	1,724,200
合 計	\$17,275,914	\$5,090,335

七、特種基金

	90 年 7 月 31 日	89 年 7 月 31 日
擴建校舍基金	\$0	\$25,000,000

擴建校舍基金係提撥定期存款作為擴建校舍之基金。

八、固定資產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3,186,115	\$0	\$0	\$0	\$3,186,115
土 地 改 良 物	50,445,569	0	0	0	50,445,569
建 築 物	319,892,038	0	0	18,238,363	338,130,40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50,746,114	32,116,520	27,233,497	(12,000)	155,617,137
圖 書 及 博 物	28,130,242	3,174,102	0	0	31,304,344
其 他 設 備	42,201,778	7,098,536	9,543,866	0	39,756,448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92,295,754	221,283,047	0	(18,238,363)	395,340,438
合 計	\$786,897,610	\$263,672,205	\$36,777,363	(\$12,000)	\$1,013,780,452

(一)截至民國 90 年及 89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各約為 17,245 萬元及 16,031 萬元。

(二)截至民國 90 年及 89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均無出售或質押之情形。

九、代收款項

	90 年 7 月 31 日	89 年 7 月 31 日
代收助學貸款	\$16,063,526	\$0
代扣薪資所得稅	923,182	845,802
五專聯招經費	1,158	2,411,721
軍護教官待遇經費	4,623,610	4,183,205
其 他 代 收 款	6,049,484	3,178,394
合 計	\$27,660,960	\$10,619,122

本校並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之情事。

十、長期銀行借款

	90 年 7 月 31 日	89 年 7 月 31 日
板信銀行－文化	<u>\$30,000,000</u>	<u>\$30,000,000</u>

(一)上列各項借款於民國 89 及 88 學年度之利率區間各為 7.25%及 7.85%。

(二)截至民國 90 年 7 月 31 日止該項長期借款，借款期間為民國 88 年 4 月 30 日至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自民國 92 年 4 月 30 日起分期償還，每半年一期，共分三十期，每期還款 100 萬元，最後一期為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三)上述借款係興建綜合教學大樓之貸款，業經教育部於民國 85 年 9 月 24 日台(85)技(二)字第 85516383 號核准。依據教育部 81 年 6 月 7 日台(81)高字第 29113 號函頒「私立大專院校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貸款應自第五年至第二十年每年分兩期攤還。

(四)上述借款係由董事作為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十一、基 金

(一)基金係依學校法第三十四條及五十九條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

(二)本校於民國 90 年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業經板橋地方法院登記處於民國 90 年 7 月 31 日核發法人登記證書（登記簿第四冊第 11 頁第 89 號）。

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校 之 關 係</u>
梁 秉 權	為本校之董事長
梁 聖 時	為本校之董事

(二)重大交易事項

截至民國 90 年及 89 年 7 月 31 日止，董事對於本校教學大樓興建工程之銀行貸款，所負連帶保證責任情形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90 年 7 月 31 日</u>	<u>89 年 7 月 31 日</u>
	<u>保證金額</u>	<u>保證金額</u>
梁秉權、梁聖時	3,000 萬元	3,000 萬元